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改选原因

董事 Steven He. Wang 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董事周志贤先生因工作繁忙于近日向董事会提请辞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Steven He. 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Steven He. 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even He. 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Steven He. 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的严格认证，认为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决定提名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何昊先生

何昊，198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众合科技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众合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现为众合科技创始合伙人，现任执行总裁兼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33,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边劲飞先生

边劲飞，1977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浙江大学 DBA 在读。历任中铁电化局集团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地铁分院副院长、浙大网新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信号事业部总经理、众合科技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为众合科技创始合伙人，现任高级副总裁兼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劲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 484,4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边劲飞先

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